

CSCR-2017-11005

#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

长财教〔2017〕2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专项资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
专项资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10月20日

#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长发〔2017〕10号)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院士专家工作站,专指2017年6月21日后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审批认定,依托长沙市企业,由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与企业共同组建的产学研合作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受理、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由市科协负责实施。

## 第二章 建站条件

**第四条** 申请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在长沙市注册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拥有专门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,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,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2%。

(二) 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签定建站协议,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,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

策导向，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。

(三) 工作站运行保障和合作投入经费每年不少于10万元，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、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。

已与院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(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)、承担过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，可优先设立工作站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

**第五条**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每年8月集中受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(一) 企业申报。申报企业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向市科协报送《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》(从市科协网站下载)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申请建站报告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上年度纳税证明、合作院士基本情况、共建工作站协议、项目合作协议(技术开发合同)、合作项目情况介绍、工作站制度等。

(二) 评审认定。依据《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办法》，由市科协牵头组织专家评审，综合评审结果，提出建站企业建议名单，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拟认定名单。

(三) 公示发文。将拟认定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

领导小组发文，并以市政府名义授予“××（企业名称）院士专家工作站”。

## 第四章 经费支持

**第六条** 对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，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。其中获批当年给予40万元经费支持，第二年、第三年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30万元经费支持。

## 第五章 管理

**第七条** 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条件改善、项目合作、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。建站企业应将专项资助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八条** 因考核不合格被摘牌的建站企业，3年内不得再申请建站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，依法追缴支持经费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；造假单位及个人，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协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